

证券代码：300604

证券简称：长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川科技”）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持本公司股份10,052,1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1985%）的股东、董事韩笑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725%）。持本公司股份7,037,8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394%）的股东、董事朱红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773%）。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韩笑、朱红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该告知函出具之日，韩笑先生已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725%）。韩笑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约定的股数，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朱红军先生已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773%）。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约定的股数，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期初持股数量	减持数量	期末持股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占总股本比例
韩笑	2020.9.18	10,052,185	106,354	9,945,831	集中竞价	28.6110	0.03%
	2020.9.21	9,945,831	108,200	9,837,631	集中竞价	28.7280	0.03%
	2020.9.23	9,837,631	76,200	9,761,431	集中竞价	27.5320	0.02%
	2020.9.25	9,761,431	1,172,888	8,588,543	集中竞价	25.6700	0.37%
	2020.9.28	8,588,543	336,358	8,252,185	集中竞价	25.8190	0.11%
合计卖出			1,800,000			26.1343	0.57%
朱红军	2020.9.18	7,037,864	102,300	6,935,564	集中竞价	28.6110	0.03%
	2020.9.21	6,935,564	105,900	6,829,664	集中竞价	28.7300	0.03%
	2020.9.23	6,829,664	76,200	6,753,464	集中竞价	27.5380	0.02%
	2020.9.25	6,753,464	963,098	5,790,366	集中竞价	25.6820	0.31%
	2020.9.28	5,790,366	252,502	5,537,864	集中竞价	25.7410	0.08%
合计卖出			1,500,000			26.2012	0.48%

注：韩笑、朱红军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完成后所剩余部分股份来源为已解除限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以发行股份。

（二）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前		减持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韩笑	合计持有	10,052,185	3.20%	8,252,185	2.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3,046	0.80%	713,046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39,139	2.40%	7,539,139	2.40%
朱红军	合计持有	7,037,864	2.24%	5,537,864	1.76%
	其中：无限售条件	1,759,466	0.56%	259,466	0.08%

	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78,398	1.68%	5,278,398	1.6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韩笑先生、朱红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韩笑先生、朱红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韩笑先生、朱红军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